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盖章：

# 民乐县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及第三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食堂劳务派遣供应商入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YZJJ2024-014  
委托单位：民乐县第一幼儿园、民乐县第二幼儿园、民乐县第三幼儿园  
代理机构：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 18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	- 38 -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	- 42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69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2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 97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民乐县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及第三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食堂劳务派遣供应商入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YZJJ2024-014

项目名称：民乐县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及第三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食堂劳务派遣供应商入围项目

项目预算：4538000.00 元（一学年两学期）

第一包：1718000.00 元（一学年两学期）

第二包：1540000.00 元（一学年两学期）

第三包：440000.00 元（一学年两学期）

第四包：840000.00 元（一学年两学期）

项目概况：

### 民乐县第一幼儿园

民乐县第一幼儿园始建于 1958 年，2013 年 6 月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幼儿园”。幼儿园占地面积 7558 平方米，设大、中、小 21 个教学班，现有幼儿 751 名。

### 民乐县第二幼儿园

民乐县第二幼儿园始建于 1991 年，2023 年 9 月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三所园区占地面积 16335 平方米。现自主经营食堂 3 所，分别为文化产业园园区校区、世纪嘉园校区、益康园校区。文化产业园园区校区用餐幼儿

人数 441 人，嘉园校区用餐幼儿人数 355 人，益康校区用餐幼儿人数 136 人。共计幼儿 932 人。

### 民乐县第三幼儿园

民乐县第三幼儿园始建于 2014 年，2023 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幼儿园占地面积 12665.4 平方米。现有 17 个教学班，幼儿 586 人。

**注：三所幼儿园预计为 2269 名幼儿供餐。**

采购需求：

第一包：入围米、面、食用油、蔬菜、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供应商 3 家。

第二包：入围猪牛羊禽鲜肉类 3 家。

第三包：入围纯牛奶 1 家。

第四包：入围食堂劳务派遣供应商 3 家。

项目地点：甘肃省民乐县境内

资金来源：专户管理自有资金

本项目服务期：一学年两学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以上原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不符合文件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单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

(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包至第三包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2 个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健康证；第四包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7 个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2) 第二包供应商还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单》复印件或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第一包、第二包、第四包入围 3 家供应商；第三包入围 1 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

5) 本项目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段。

**注：监督小组对入围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
2.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食品安全管理员；
4. 生产或经营场所(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5. 配送车辆(车辆必须提供注册在本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行驶证原件)；
6. 服务团队(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须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

入围供应商对以上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或造假，取消入围资格，由下一名补入。

### 三、报名时间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日上午0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报名期限为3个工作日），在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张掖市甘州区高铁西站怡水园门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携带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4日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html/1662/>）在线下载获得。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递及相关事宜：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递地点：民乐县第一幼儿园怡智楼四楼会议室。

(三)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四) 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未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站（[www.gsei.com.cn](http://www.gsei.com.cn)）发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日。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乐县第一幼儿园

地 址：甘肃省民乐县

联系方式：13909369701

名 称：民乐县第二幼儿园

地 址：甘肃省民乐县

联系方式：15339766658

名 称：民乐县第三幼儿园

地 址：甘肃省民乐县

联系方式：180936096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门店

联系方式：183948258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荣德                      电 话： 13909369701 （招标人）

项目联系人： 李晓红                      电 话： 15339766658 （招标人）

项目联系人： 刘秀萍                      电 话： 18093609636 （招标人）

项目联系人： 杨 梅                      电 话： 18394825889 （招标代理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民乐县第一幼儿园 地址: 甘肃省民乐县 联系方式: 13909369701 名称: 民乐县第二幼儿园 地址: 甘肃省民乐县 联系方式: 15339766658 名称: 民乐县第三幼儿园 地址: 甘肃省民乐县 联系方式: 1809360963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门店 联系人: 杨梅 联系电话: 18394825889
3	项目名称	民乐县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及第三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食堂劳务派遣供应商入围项目
4	磋商内容	民乐县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及第三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食堂劳务派遣供应商入围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5	资金来源	专户管理自有资金
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4538000.00 元（一学年两学期） 第一包：1718000.00 元（一学年两学期） 第二包：1540000.00 元（一学年两学期） 第三包：440000.00 元（一学年两学期） 第四包：840000.00 元（一学年两学期）
7	服务期	一学年两学期

8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p>
---	----------------	--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微企业报价按 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单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p> <p>(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p> <p>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第一包至第三包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2个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健康证;第四包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7个拟投入本项目从</p>
--	--	---

		<p>业人员的健康证。</p> <p>2) 第二包供应商还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单》复印件或原件。</p> <p>3)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4) 第一包、第二包、第四包入围3家供应商；第三包入围1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p> <p>5) 本项目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段。</p> <p><b>注：监督小组对入围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li> <li>2. 食品安全责任险；</li> <li>3. 食品安全管理员；</li> <li>4. 生产或经营场所(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li> <li>5. 配送车辆(车辆必须提供注册在本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行驶证原件)；</li> <li>6. 服务团队(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须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li> </ol> <p>入围供应商对以上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或造假，取消入围资格，由下一名补入。</p>
--	--	---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u>竞争性磋商</u> 方式。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九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不合理报价明措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民乐县第一幼儿园怡智楼四楼会议室
21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



		<p>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p> <p>(2)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p> <p>(3) 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等全部费用。</p>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商。
23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站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1 日内到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2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发改〔2011〕534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

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

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

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张掖市财政局

---

2023年4月27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全权委托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

纸包装，且开口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以及“在 年 月 日 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三、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开标一览表作为首轮开标报价的唯一凭证(如开标一览表缺失、无报价、多个报价、单价与总价核算不符、大小写不一致等不合格现象存在，为确保磋商不存异议，原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一、项目名称:**民乐县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及第三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食堂劳务派遣供应商入围项目

## **二、招标内容**

### **民乐县第一幼儿园**

民乐县第一幼儿园始建于 1958 年，2013 年 6 月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幼儿园”。幼儿园占地面积 7558 平方米，设大、中、小 21 个教学班，现有幼儿 751 名。

### **民乐县第二幼儿园**

民乐县第二幼儿园始建于 1991 年，2023 年 9 月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三所园区占地面积 16335 平方米。现自主经营食堂 3 所，分别为文化产业园园区校区、世纪嘉园校区、益康园校区。文化产业园园区校区用餐幼儿人数 441 人，嘉园校区用餐幼儿人数 355 人，益康校区用餐幼儿人数 136 人。共计幼儿 932 人。

### **民乐县第三幼儿园**

民乐县第三幼儿园始建于 2014 年，2023 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幼儿园占地面积 12665.4 平方米。现有 17 个教学班，幼儿 586 人。

**注：三所幼儿园预计为 2269 名幼儿供餐。**

## **三、采购需求：**

第一包：入围米、面、食用油、蔬菜、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供应商 3 家。

第二包：入围猪牛羊禽鲜肉类 3 家。

第三包：入围纯牛奶 1 家。

第四包：入围食堂劳务派遣供应商 3 家。

## **四、服务期：一学年两学期**

## 五、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及人员要求：

### 第一包：

#### 品目1:大米

大米质量标准及要求：

所投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GB/T1354-2018)《大米》标准优质大米一级要求，无异常色泽气味。

#### 1、质量标准

#### 优质大米

品种		籼 米	粳 米
等级		一级	一级
碎米	总量/% ≤	10	5
	其中小碎米/% ≤	0.2	0.1
加工细度		精碾	精碾
垩白度/% ≤		2.0	2.0
品尝评分值/分 ≥		90	90
直链淀粉含量(干基) %		13.0—22.0	13.0—20.0
水分含量/% ≤		14.5	15.5
不完善粒含量/% ≤		3.0	
杂质	总量/% ≤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	0.02	
黄粒米含量/% ≤		0.5	
互混率/% ≤		5.0	
色泽、气味		正常	

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垩白度和品尝分值为定等指标。

## 2、数量标准： 25 公斤/袋

3、卫生指标卫生要求。按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植物检疫按有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 4、其他要求：

- 1)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25 公斤/袋)；
- 2)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或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
- 3)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注意防潮、防霉及防虫等。
- 4)保质期：供应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
- 5)首次提供时，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

## 品目2：面粉

面粉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面粉必须为高筋粉，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GB 1355-86)中《小麦粉》标准特制一等粉要求，无违法添加剂，小麦粉包装袋上标明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及厂址，质量等级等，合格证上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1、质量标准：

等级	加工精度	灰分，% (以干物计)	精细度%	面筋质，%(以湿重计)	含沙量%	磁性金属物 g/kg	水分%	脂肪酸值 (以湿基计)	气味 口味
----	------	----------------	------	-------------	------	---------------	-----	----------------	----------

特质一等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0.70	全部通过 CB36号筛，留存 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26.0	≤0.02	≤0.003	≤14.0	≤80	正常
特质一等的加工精度，以国家制定的标准样品为准									
精细度中的筛上剩余物，用感量 1/10 天平称量不出数的，视为全部通过。									
气味、口味：一批小麦粉固有的综合气味和口味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数量标准： 25 公斤/袋

3、检验方法。小麦粉样品的扦取和各项指标的检验，按照 GB 5490~5539-85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执行。过氧化苯甲酰检验，指标为“不得检出”，按 GB / T22325 的规定方法执行。

4、包装、运输和储存。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5、标签：应按本标准质量等级名称标注，并应符合 GB1355 的规定。

6、质期：供应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

7、首次提供时，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

### 品目3:食用油

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GB 2716-2018）文件要求。

#### 1、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在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 气味	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 150mL 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50℃ 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 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2、理化指标

项目	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	检验方法
酸价 (KOH) / (mg/g) 米糠油 棕榈(仁) 油、玉米油、橄榄油、棉籽 油、椰子油等其他 ≤	3	GB 5009. 229
过氧化值 / (g/100g) ≤	0. 25	GB 5009. 227
极性组分 /% ≤	-	GB 5009. 202
溶剂残留量 a/ (mg/kg) ≤	20	GB 5009. 262
游离棉酚 / (mg/kg) 棉籽油 ≤	200	GB 5009. 148
注：划有“—”者不做检测。		
a 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 10 mg/kg 时，视为未检出)。		

3、污染物、真菌毒素和农药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苯并(a)芘检验，指标为 $\leq 10 \mu\text{g} / \text{kg}$ ，按 GB5009. 27 的规定方法执行。黄曲霉毒素 B1 检验，指标为 $\leq 10 \mu\text{g} / \text{kg}$ ，按 GB 5009. 22 的规定方法执行。

4、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5、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

植物调和油”命名。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可以注明产品中大于 2%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占总脂肪酸的质量分数)，格式和要求按 GB 2716-2018 附录 A 操作。

6、其他要求：

(1) 容器：应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容器，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

(2) 标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或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

(3) 贮存、运输：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 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4) 保质期：供应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

(5) 首次提供时， 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

(6) 数量标准：5 升/桶

**品目4：新鲜净菜**

采购标准和要求：

食材新鲜、无腐烂、 无变质、农药残留无超标，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四、 特别说明：**

1、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食物质检报告。

2、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使用的货物，需替换同样货物供客户使用，拒绝退换的取消供货资格。



3、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培训要求：对客户进行货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 **五、验收要求：**

(1)甲方验收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

(2)当产品运送至各学校时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对本批产品进行逐个验收，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学校人员有权现场销毁并拍照留证，要求乙方人员补齐产品或要求赔偿。

(3)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不定期送至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供货合同。

## **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2)由于乙方所供产品导致的人生健康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3)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

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 第二包：

### 品目1:猪肉类

#### 采购标准和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猪肉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报告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学校制作营养餐。

#### (2) 肉质标准

1) 一级鲜猪肉肥膘厚1.0——2.5cm, 冻猪肉肥膘厚1.0——2.0cm。

2) 二级鲜猪肉膘厚1.0——3.0cm。冻猪肉2.0——2.6cm。

3) 三级鲜猪肉肥膘厚小于1.0cm、大于3.0cm，冻猪肉肥膘厚大于2.6cm规定。

4) 特级肉包括里脊、通脊（腰背肉）两部分；一级肉包括后腿肉、夹心肉两部分；二级肉包括肋条肉和蹄髈两部分；三级肉包括颈肉、肥膘和奶脯三部分。

5) 五花肉：新鲜、皮簿、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

6) 前腿肉：不能有淋巴瘤，颜色鲜红或深红，不能有淤血，猪毛；

7) 里脊肉：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不要有淤血，不能提供白色注水肉；

8) 后腿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9) 精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10) 肥肉：厚度为三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

11) 前胸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

12) 猪肝：最好为粉红色。

13)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 **品目2：牛肉类**

### 采购标准和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牛肉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学校制作营养餐。

(2)肉质标准：

1)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或黄色；

2)组织(弹性)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3)气味：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4)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

5)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6)黏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7)肉眼可见异物：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8)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9)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 **品目3：羊肉类**

### 采购标准和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牛肉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学校制作营养餐。

(2)肉质标准：

1)肌肉色泽浅红，色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

或黄色；

2) 组织(弹性)状态：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指压无水迹溢出；

3) 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黏手；

4) 气味：具有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

5) 肉眼可见：表皮完整，无破损，毛发干净，无污物，无色斑，淤血，碎骨，淋巴，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无乳白色米粒样

6) 羊排骨：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劲儿，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7) 羊腿：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羊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8) 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 **品目4：禽类**

采购标准和要求

供货商提供的禽类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单。

(1) 家禽肉类的品质检验：家禽肉的品质好坏主要是以肉的新鲜度来评价的，常用感官检验方法来鉴定；感官检验主要是以外观、硬度、气味、脂肪的状况确定肉的新鲜程度。

1) 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2) 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3) 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

4)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 (2)家禽内脏的品质检验标准

1)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

2)胗:新鲜的胗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排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

#### (3)家禽的品质检验标准

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1)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2)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

3)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4)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5)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4)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 四、特别说明:

1、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应时期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使用的货物,需替换同样货物供客户使用,拒绝退换的取消供货资格。

3、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培训要求：对客户进行货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 **五、验收要求：**

(1)甲方验收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

(2)当产品运送至各学校时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对本批产品进行逐个验收，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学校人员有权现场销毁并拍照留证，要求乙方人员补齐产品或要求赔偿。

(3)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不定期送至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供货合同。

## **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2)由于乙方所供产品导致的人生健康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3)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 **第三包：**

## 品目1:牛奶

### 采购标准和要求

#### 1、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 2、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脂肪/ ( g /100g) $\geq$	3.1	GB5413.3
蛋白质/ ( g /100g) $\geq$	2.9	GB5009.5
非脂乳固体 / ( g /100g) $\geq$	8.1	GB5413.39
酸度 / ( ° T )	12-18	GB5413.34
仅适用于全脂灭菌乳		

3、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规定。

微生物要求：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 / T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三聚氰胺监测，指标为 $<2.5\text{mg} / \text{kg}$ ，按照 GB / T 22388 的规定方法执行。

4、仅以生牛乳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注“纯牛奶”或“纯牛乳”。

#### 四、其他要求：

1、执行标准：《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25190-2010》标准；《巴氏灭菌

乳标准》必须执行 GB19645-2010 标准。

2、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为学生饮用牛奶，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80%。

3、供货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学生饮用牛奶包含的脂肪、蛋白质、乳糖、无机盐等主要营养成分均要达标，对所生产的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化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

4、包装：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包装。

5、酸奶：作为调剂奶品，实际需求时间及数量按食谱要求供货。

6、纯牛奶保质期为 90 天以上，容量为 200ml 或 200g 的盒装牛奶，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可直接饮用，冷饮或温热均可。

## **五、特别说明：**

1、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应时期的合格证。

2、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使用的货物，需替换同样货物供客户使用，拒绝退换的取消供货资格。

3、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培训要求：对客户进行货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 **六、验收要求：**

(1)甲方验收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

(2)当产品运送至各学校时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对本批产品进行逐个验收，如



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学校人员有权现场销毁并拍照留证，要求乙方人员补齐产品或要求赔偿。

(3)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不定期送至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供货合同。

## **七、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2)由于乙方所供产品导致的人生健康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3)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 **第四包：**

### **人员要求：**

1、食堂所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无各种传染性疾病，持有合格的餐饮行业健康证明。

2、派驻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且具有酒店餐饮或餐厅管理经验，从业时间不少于3年。

3、需提供各岗位工作人员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从业时间等信息），食堂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及员工食宿、意外保险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与采购人备案。

## 五、服务标准

（1）承揽方依据以下规定提供服务，当几个规定或文件阐述同一内容时，应遵循最新、最严格的描述：《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2）承揽方严格遵守民乐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卫生、安全、公寓、厨工职责、厨房用具操作等相关规章制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自行管理好其从业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自觉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考核。

（3）严格执行食堂工作规程，按照食品加工流程进行烹饪与操作，杜绝违规操作，做好消毒、防蝇、防腐工作及炊具消毒工作，执行食物留样制度。

## 六、岗位职责

### 1、厨师长岗位职责

（1）在公司及学校后勤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工作，带领全体服务人员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2）制定食堂工作计划和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落实情况。

（3）认真抓好食堂的饮食、环境、炊事人员个人卫生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公用餐具做到每餐消毒，防止流行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认真抓好食堂的安全教育和治安消防工作，经常检查用电、用火、用气、机械设备运行情况，明确岗位责任，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4) 加强食堂员工的教育管理，经常进行业务技能、生产安全的培训，注意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5) 负责食堂伙食的成本核算，要降低伙食成本，提高伙食质量；扩大服务项目，增加花样品种、风味特色；把热情周到作为根本宗旨，不断改进食堂各项管理工作。

(6) 协助上级领导指导并监督采购员工作，严把进货关，坚持从正规单位、正当渠道、以正常价格采购，并落实索证存档制，建立进货登记制度，分类设置采购相关档案。

(7) 食堂供应职工学生学生的膳食应注重营养搭配，保持新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8) 保持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洁消毒，多项操作区域要明确分开管理。

(9) 指导并监督食堂保管员工作，每日定期查看一次主、副食仓库，保证存放食品的仓库干燥、通风，各种防备设施齐全，贮存食品的容器安全、无毒，防止食品污染。不定期抽查入库食品的数量和质量。

(10) 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毒、用电用气安全，确保食堂各项工作按规范操作。

(11) 爱护食堂财产，非正常的损坏或丢失要视其情况追究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12) 认真接受卫生、防疫、质监、工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食堂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

(13) 每年对食堂人员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对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及时调离工作岗位，体检情况要保存记录。

(14) 掌握厨房设备、用具的使用情况，制定年度购置计划，报采购人审核后，上报后勤部审批。

(1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2、厨师岗位职责

(1) 保证职工学生学生的用餐，主副食要保质保量，花样多，并按时开饭，保证饭菜美味可口。

(2) 与食堂其他人员共同承担食堂卫生保洁工作，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做到食堂窗明几净，一尘不染，餐具清洁，按期消毒，生熟分开，放置整齐，厨具无油污，个人讲究卫生，做到上班时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不穿工作服上厕所，便后洗手，常修指甲，售卖食品一律用饭夹子等。

(3) 做好饭菜试尝、留样工作，安全操作，预防事故和食物中毒。

(4) 团结协作，有团队精神。

(5) 语言文明，不与就餐师生争吵。

(6) 协助制订食谱，搞好师生营养配餐。

(7) 负责工作场所安全及节能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 3、打荷岗位职责

(1) 负责菜肴烹制前传递和烹制后的美化工作。

(2) 备齐每餐所需餐具，并保持整洁。

(3) 按上菜和出菜顺序及时传送切配，以及烹制的原料和菜肴。

(4) 提前为烹制好的菜肴准备适当的器皿。

(5) 配合炉灶师傅出菜，保证菜肴整洁美观。

(6)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制度，杜绝变质菜肴。

(7) 随时保持工作区域卫生和个人卫生。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 4、配菜岗位职责

(1) 以身作则，对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关心员工生活，对食堂严格管理，不谋取私利。

(2) 在厨师长领导下负责菜肴切配组织生产工作，服从上级领导的工作管理。

(3) 根据预定菜谱，负责当天和隔天原料的计划预计及领用。

(4) 具体督导负责原料按标准和成本的准确控制，以及所有的能源介质消耗的控制，并对管理结果负有主要责任。

(5) 每日检查冰箱、冰库、食品小库房原料的库存及质量，有效防止大量积压库存料。

(6) 负责督促对本组工作岗位，卫生包干区及各种设备的清洁和保养。如冰箱、菜案等。

(7) 协助厨师长把好食品质量关、劳动纪律检查、卫生检查、食品安全检查、以及公共安全检查。

(8) 负责本组用具的维修及各种事宜上报。

(9) 负责员工考勤的监督管理，不得有虚假考勤上报情况。

(10) 对菜品切配成本进行控制不得出现浪费情况发生。

(11) 负责本组组员工作是否按照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进行操作。

(12) 负责组内固定资产设备的管理，大型及贵重设备每月进行盘点并及时上报。

#### 5、面点岗位职责

(1) 加工前要检查各种食品原料，如米、面、油、果酱、果料、豆馅以及做馅用的肉、蛋、水产品、蔬菜等，如发现虫、霉变、异味、污秽不洁，以及不符合其他卫生要求的不能使用。

(2) 做馅用的肉、蛋、水产品、蔬菜等原料要按照初加工卫生制度的要求加工。蔬菜要彻底浸泡清洗，易于造成农药残留的蔬菜。

(3) 各种工具、用具、容器生熟分开使用，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位存放，菜板、菜墩洗净后立放。

(4) 糕点存放在专库或专用柜内，做到通风、干燥、防尘、防蝇、防鼠、防毒，含水分较高的带馅糕点存放在冰箱，做到生熟分开保存。

(5) 严格按《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正确使用食品添加剂。

(6) 各种食品加工设备，如绞肉机、豆浆机、和面机、馒头机等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期消毒。各种用品如盖布、笼布、抹布等要洗净晾干备用。

(7) 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面点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面板清洁，各种容器、用具、道具等清洁后定位存放。

## 6、凉菜工岗位职责

(1) 负责工作区域卫生、厨具保持清洁光亮，定期消毒，使用时生熟分开；

(2) 根据预订及主管的安排，准备原料及用具；

(3) 根据标准菜单的要求将各种凉菜制作，切装成盘；

(4) 综合利用原材料，减少损耗，降低成本；

(5) 负责所有厨具、设备的维护保养；

(6) 根据菜单调整计划安排，开发新菜品；

(7) 加强餐厅服务人员的衔接，通报菜品清洁情况；

(8) 完成主管交派的其它工作。

## 7、洗消杂工岗位职责

(1) 遵守厨房纪律、服从工作分配、认真执行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2)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在岗期间要穿戴好工作衣帽并佩戴健康证。

(3) 树立为员工及就餐师生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快捷、周到。

(4) 熟悉操作规范、工作标准和服务要求，熟悉消毒柜及各种消毒剂的使用，掌握各种用具，餐具的清洁卫生操作。

(5)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按操作规程进行餐具洗涤，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检查、六摆放，把住餐具卫生质量关，严防病从口入，严防食物中毒。

(6) 保持洗消间的清洁卫生，做到地面干爽无积水，餐具摆放齐整无歪斜，器皿分类无混杂，垃圾桶加盖无异味，水台洁净无死角。

(7) 保证餐厅地面干净，无水无尘。

(8) 及时清理运送厨房的垃圾，确保无积压。

(9) 按规操作，注意安全，防止工伤、火灾事故。

(10) 配合厨师做好洗菜等饭菜准备工作，完成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爱护食堂公用财产，对损坏或缺少的物资及时上报。

## 8、前厅经理岗位职责

(1) 掌握前厅内的设施及活动，监督及管理前厅内的日常工作。

(2) 安排员工班次，核准考勤表。

(3) 对前厅服务员进行定期的培训，确保餐厅的政策及标准得以贯彻执行。

(4) 经常检查餐厅内的清洁卫生，员工个人卫生、服务台卫生，以确保就餐职工学生的饮食安全。

(5) 与就餐师生保持良好关系，征询及反映就餐师生的意见和要求，以便提高服务质量。

(6) 与厨师长联系有关餐单准备事宜，保证食品控制在最好水平。

(7) 监督每次盘点及物品用具的保管，保证前厅固定资产及用具的安全完整。

(8) 主持召开餐前会，传达有关指示，做餐前的最后检查，并在餐后作出总结。

(9) 直接参与现场指挥工作，协助所属员工服务和提出改善意见。

(10) 督促及提醒员工遵守餐厅的规章制度。

(11) 抓成本控制，严格堵塞偷吃、浪费、作弊等漏洞。

(12) 负责餐厅的服务管理，保证每个服务员按照餐厅规定的服务程序、标准去做，为师生提供高标准服务。

(13) 经常检查前厅常用货物准备是否充足，确保餐厅正常运转。

(14) 每日了解当日供应品种，缺货品种，推出的特选等，并在餐前会上通知到所有服务人员。

(15) 及时检查前厅设备的状况，做好维护保养、餐厅安全和防火工作。

## 9、保洁岗位职责

(1) 讲究个人卫生，注意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

(2) 做好各自卫生责任区的清洁、保洁工作，桌椅三餐三擦，地面三餐必拖，保持地面、门窗玻璃、桌椅等洁净。

(3) 坚持双休日大扫除制度，对桌腿、凳腿、门窗全面清擦，地面冲洗，做到窗明几净，地面无痰迹，墙面无灰尘。

(4) 做好餐厅所有设施的保管工作，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做好节水、节电、除尘滤布防蝇防鼠工作。



(5) 搞好餐厅周围环境卫生，食堂门前实行三包，不得有积水、垃圾等。

## 七、保障要求：

1.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 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 年 3 月 4 日第 71 号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14934—9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25GWPB5—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4930.1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

GB14930.2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

### 2. 术语和定义

2.1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在本标准中主要指原料、半成品、成品。

2.2 原料：指供烹饪加工制作食品所用的一切可食用的物质和材料。

2.3 半成品：指食品原料经初步或部分加工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食品或原料。

2.4 成品：指经过加工制成的或待出售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品。

2.5 从业人员：指食堂中从事食品采购、保存、加工、供餐服务等工作人员。

2.6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2.7 冷藏：指为保鲜和防腐的需要，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以上较低温度条件下贮存的过程，冷藏温度的范围应在 0~10℃之间。

2.8 冷冻：指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温度以下，以保持冰冻状态的贮存过程，冷冻温度的范围应在-20℃~-1℃之间。

2.9 清洗：指利用清水清除原料夹带的杂质和原料、工具表面的污物所采取的操作过程。

2.10 消毒：用物理或化学方法破坏、钝化或除去有害微生物的操作，消毒不能完全杀死细菌芽胞。物理消毒主要包括蒸汽、煮沸、红外线等热力消毒方法，化学消毒主要为采用各种含氯消毒药物进行消毒。

### 3. 基本要求

3.1 包厨单位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半年进行一次抽血化验，一年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体检合格的人员健康证明。

3.2 食谱营养搭配合理，饭菜质、价相符，干净卫生。

3.3 食堂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3.4 食堂功能布局合理，装饰装修风格协调，就餐氛围浓厚。

3.5 食堂通风良好，空气清新，光照充足，光线柔和，温度适宜，无异味。

3.6 食堂室内、室外环境卫生清洁、干净，室内外墙壁无油垢，地面无污迹。

3.7 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930.1《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和 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等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3.8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规定。

### 4. 从业人员卫生

4.1 食堂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两证持证率均为100%。

4.2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操作时符合相关岗位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4.3 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健全完善。

## 5. 食品贮存

5.1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5.2 食品贮存室（仓库）通风良好。

5.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离地、离墙均在 10cm 以上。

5.4 无变质和过期食品贮存。

5.5 食品冷藏、冷冻设备运转正常，贮藏的温度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

## 6. 食品加工

6.1 食品的粗加工及切配、烹调、凉菜配制、水果拼盘制作、点心加工、食品再加热等加工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6.2 无过期、腐烂、变质食品加工。

### 6.3 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

#### 6.4 餐饮具卫生

6.4.1 餐饮具表面须光洁，无油浸、无水渍、无泡沫、无不溶性附着物，无洗涤剂 and 消毒剂等异味。

6.4.2 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 GB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6.4.3 已清洗和消毒过的餐饮具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保洁柜有明显标记。

#### 6.5 设备及工具卫生

6.5.1 设备及工具表面无食物残渣及污物、水渍、油迹。

6.5.2 已清洗、消毒过的设备和工具定位存放在保洁设施内。

## 7. 环境卫生

7.1 食堂内桌、椅、台等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渍、水渍、油迹。

7.2 食堂地面、梯间、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及门窗等洁净，无杂物、灰尘、油迹、水迹、污渍。

7.3 食堂卫生间保洁要求按《保洁服务标准》的规定。

7.4 排水沟内无较大污物，无积水，无臭味、异味。

7.5 废弃物暂存容器外表无污迹、无粘附物，无较大异味、无蚊蝇，废弃物量不超过容积的 2/3。

7.6 食堂内无蚊、蝇、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

7.7 工作台及洗涤盆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物。

7.8 排烟设施干净，无油污。

7.9 污水和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环境污染超标事故为 0。

## 8. 餐饮服务

8.1 食堂餐饮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

8.2 无超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供餐食品。

8.3 食物中毒事故为 0。

8.4 按承诺供餐时间开、闭食堂，待供食品须提前 20 分钟完成摆台。

## 9. 安全管理

9.1 火灾、触电、盗窃、工伤等安全事故为 0。

9.2 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 供应商信用证明
10. 服务方案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4.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15. 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16. 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承诺
17. 附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由此产生任何的不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期	价格(元)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说明)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应原尺寸扫描，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资信状况；
  -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④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七、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

（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九、供应商信用证明

**本公司声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后附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服务方案

- (1) 服务方案：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
- (3)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十五、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六、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承诺  
(格式自行设计)

十七、附件

1、《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中标价（元）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第x阶段			

### 四、甲方责任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五、乙方责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组织机构**

###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3人，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 1. 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首先评标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资质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

### 2.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评标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打分。

### 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 1. 评标程序

(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四、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五、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六、投标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七、评标标准：

###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 2. 评分标准：见下表

第一包至第三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33分	业绩情况：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3分）	3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使用，提供连续3个月以上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与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时间、地点、供货信息等相一致）的得 3 分，提供连续2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与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时间、地点、供货信息等相一致）的得 2 分，提供 1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与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时间、地点、供货信息等相一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供应商提供以往服务客户（特别是学校）对配送货物的产品验收合格单及满意度评价表，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产品验收单、满意度评价表原件的扫描件）	2分
	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大于或等于400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缴纳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满分4分）	4分
	1、供应商生产或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且符合食品卫生规范得1分（提供生产或经营场所平面图、卫生规范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照片的得1分。（满分2分）	2分
	供应商具备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屋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满分3分）；供应商具备的固定经营场所，100平米以下的得 1 分，100 平米以上 200 平米以下的得 2 分，200 平米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6分
	1、供应商送餐配送车辆(箱式货车)企业自有厢式运输车辆 3 辆及 3辆 以上的得 3 分，提供 3 辆以下或与运输企业合作的得 1 分。（车辆必须提供注册在投标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配备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以下的得 1 分。（须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满分 6 分）	6分
	1、供应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3、供应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 分； 4、供应商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b>注：证书的发证日期须在采购公告之日之前，提供网站截图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4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基本清晰，各项程序基本合理安全，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清晰，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满分10分）	10分

技术部分 47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销存制度及食品召回制度，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 5 分； 各项制度基本齐全，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 2 分； 各项制度一般齐全，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满分5分）</p>	5分
	<p>供应商提供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包含食品生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合理齐全的得2分，所承诺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无任何承诺得不得分； 供应商连续3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3分，连续2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保单原件的扫描件）（满分5分）</p>	5分
	<p>供应商提供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卫生保障措施，各项措施科学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安全保障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安全保障的得 2 分； 措施一般完善，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安全保障，但配送环节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保障条理不清晰，且混乱的得 1 分。（满分5分）</p>	5分
	<p>提供绿色储藏技术证明方案(照片、储藏方法原理说明等)科学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混乱、针对性不强得1分。（满分5分）</p>	5分
	<p>供应商承诺提供包退、包换服务制度的得1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分）</p>	1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突发事件(中毒、呕吐、腹泻等)处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处理效果佳的得5分，针对突发事件方案基本可行，但处理效果可行不强的得2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且处理效果不合理的得1分(满分5分)</p>	5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涉及食品卫生问题、食品新鲜度、数量、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及配送车辆消毒时限承诺)，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及作出的承诺打分，无承诺不得分。方案科学合理，承诺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承诺较全面的得 2分，一般的得1分，所承诺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捏造虚假事实者不得分。</p>	5分
	<p>供应商提供应急配送服务方案，建立了非常完备的应急配送体系，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的得 5 分； 建立了基本的应急配送体系，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得 2 分； 应急配送方案一般、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5分
	<p>供应商须提供在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的相关承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p>	1分
报价部分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20%) × 100。 投标报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p>	20分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价报价竞标，如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8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价格合理的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情况：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分。(满分4分)	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所承担的单位食堂餐饮经营服务项目获得的用户好评，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4分
	供应商具备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满分2分）	2分
	依据本项目特点，需满足学校食堂管理配餐服务需求，要求组建固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数量根据民乐县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及第三幼儿园情况自行配备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厨师、打荷、配菜、面点、凉菜、洗消杂工、保洁等人员，组建的每个固定服务团队的从业人员须分工明确，配备到位。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65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计划及完善的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方案、质量保证等方案)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方案基本清晰，各项程序基本合理安全，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一般清晰，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满分12分)	12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项目岗位需求制定全面的管理方案，综合评定： 一、食堂卫生方案： （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防止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控制实施方案（包括：储存食材新鲜、餐饮的安全卫生管理办法等），优秀得 3 分，良好得2 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卫生方案包括餐具消毒措施、环境卫生、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烟机管道等方面清洁方案，优得3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食堂管理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检验检疫措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防浪费措施四个方面的管理方案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管理模式，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得6分；基本切合实际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6分)	6分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人员奖惩制度、考核制度、考勤制度、培训制度，各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明确；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一般合理可行，但内容混乱、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满分6分)	6分

	<p>供应商需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水、电、气、设备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全面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考虑周全的得6分，制度内容基本全面且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3分，制度内容一般得1分，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p>	6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调整解雇或自动离岗的替换方案，替换方案完善、全面、有针对性、实操性强得6分，替换方案较完善、实操性较强得3分，替换方案一般、不太全面、没有针对性、实操性不强得1分，替换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人员违纪违约管理措施，管理措施完善、全面、有针对性、实操性强得6分；管理措施较完善、实操性较强得3分；管理措施一般、不太全面、没有针对性、实操性不强得1分；管理措施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消防应急、突发各类能源故障应急、厨房高温作业应急、突发人员变动就餐量增大或减少应急等措施内容，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每项内容均能有效应对发生的各类应急事件，补救措施合理完善、科学可行得 10 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每项内容较能有效应对发生的各类应急事件，补救措施较合理较完善、较科学可行得5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每项内容不能有效应对发生的各类应急事件，补救措施不合理不完善、不科学不可行或不提供应急保障方案者不得分 1 分。(满分 10 分)</p>	10分
	<p>供应商须提供在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的相关承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p>	1分
报价部分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20%) × 100。投标报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满分 20 分） 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价报价竞标，如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8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价格合理的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分